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可能進行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若干可能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據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先生通知，國採供應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新疆棉花、海維科技及潔麗雅集團(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就各方進行建議項目的合作方式訂立新疆合作協議，協議各方擬成立合營企業，負責建議項目的營運。程先生在董事會提出該事項，指出本集團若與將根據新疆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合作落實建議項目，可望締造商機。董事會認為，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可能與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就建議項目電子交易平台的建設和營運，開展合作。通過上述合作，根據新疆合作協議建議設立的交易平台，可望與本集團營運的中國公共採購平台實現整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新疆合作協議可為本集團締造機會，擴大中國公共採購平台的客戶群，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形成互補。

建議項目主要包括根據新疆合作協議建設與營運(i)新疆棉花、其他農產品及工業礦產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讓採購商和供應商進行產品交易；(ii)買賣商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網上信息門戶，讓買賣商可獲取市場上有關產品運輸等的物流服務信息；及(iii)將在新疆設立的服務中亞及西亞的全球公共採購服務區，預計包括與建議項目所擬進行買賣業務

相關的辦公大樓及倉庫。根據新疆合作協議，海維科技負責的事項包括整合開發項目所需資金和資源，而國採供應鏈則負責該項目的設計和電子化平台建設等事項。新疆棉花及潔麗雅集團的棉花、棉紗及／或紡織品貿易業務，擬通過該平台進行。

本集團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就建議項目訂立交易。本集團今後可能就建議項目開發訂立的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公共採購平台」	指	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
「本公司」	指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採供應鏈」	指	國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及中方夥伴均持有該公司權益
「海維科技」	指	海維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潔麗雅集團」	指	潔麗雅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棉花、棉紗及紡織品的生產與貿易
「程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遠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項目」	指	有關根據新疆合作協議建設與營運新疆棉花、其他農產品及工業礦產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等事宜的建議項目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棉花」	指	新疆棉花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棉花及紡織品的生產與貿易
「新疆合作協議」	指	新疆棉花、國採供應鏈、海維科技及潔麗雅集團就建議項目合作方式等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沈紹基先生及鄧翔先生。